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若閣下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亦必須：(i)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 (b)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字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科勁國際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所列分行的任何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

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或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的代價，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以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或為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乃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fair.com.hk)就該等事項刊發公佈。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由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可撤銷，所有申請人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或款項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按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12. 公佈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明報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